

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06号

采 购 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 2 -
重要事项提示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6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招标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30 -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32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6 -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46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采购报价、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6）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采购报价，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博政采购（2024）106号
2. 项目名称：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博政采购（2024）106号	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16500000	16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3.0T 磁共振一台、摄影X射线机一台（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博爱县清化镇滨河路1号

联系人： 石先生

电话： 13938137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523344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石先生

电话： 13938137891

采购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博爱县人民医院 地 址： 博爱县清化镇滨河路 1 号 联系人： 石先生 电话： 139381378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523344067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3.0T 磁共振一台、摄影X射线机一台（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

		二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共 7人组成。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 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控制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500000.00元。 2. 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

		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支付60%，6个月后按合同金额支付40%。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10.5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未按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的；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

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

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资格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规定
		合同履行周期	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40分	投标产品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完全满足的得30分。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正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10分。
		供货方案	7分	（1）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 7 分； （2）供货时间计划较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好，保证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执行性较好，需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3） 供货时间计划较差，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差，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7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严谨度、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6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3	综合部分 (10分)	质保期	2分	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分（不足1年不加分）此项最多加2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4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2. 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的，得4分，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基本完善的，得2分，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不够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1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下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其它

6.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4.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概述

采购内容：采购 3.0T 磁共振一台、摄影 X 射线机一台（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0T磁共振	一、设备认证文件及机型 投标产品须是各厂家已获得NMPA认证的70cm及以上大孔径高端3.0T磁共振设备。GE必须提供具备MultiDrive双射频源发射技术的SuperG平台机型，西门子必须提供具备TrueShape双射频源发射技术的BioMaTrix平台机型，飞利浦必须提供具备4D MultiTransmit双射频源发射技术的dStream平台机型，其他厂家须提供各自具备双射频源发射技术的高端3.0T机型。 二、磁体系统 1、磁场强度：3.0T 2、中心共振频率 $\geq 127\text{MHz}$ 3、磁体重量（含液氦）$\leq 5900\text{kg}$ 4、磁体类型：3.0T超导磁体 5、磁场匀度：V—RMS测量法，Guaranteed保证值 5.1、10cmDSV $\leq 0.003\text{ppm}$ 5.2、20cmDSV $\leq 0.03\text{ppm}$ 5.3、30cmDSV $\leq 0.09\text{ppm}$ 5.4、40cmDSV $\leq 0.48\text{ppm}$ 5.5、45cmDSV $\leq 1.3\text{ppm}$ 5.6、50cmDSV $\leq 2.1\text{ppm}$ 6、匀场：具备 6.1、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动态匀场 6.2、一阶线性匀场：具备 6.3、二阶高级匀场：具备 6.4、实时动态匀场技术：有 7、磁体长度 $\leq 170\text{cm}$ 8、病人检查孔径 $\geq 70\text{cm}$ 9、液氦挥发量 $\leq 0\text{L/h}$ 10、液氦容积 $\geq 1000\text{L}$ 11、抗外界干扰屏蔽：有 12、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有 13、5G磁力线范围：具备	1	台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3.1、 轴向 ≤ 5.3米 13.2、 径向 ≤ 3.5米 14、1G磁力线范围：具备 14.1、 轴向 ≤ 7.5米 14.2、 径向 ≤ 4.5米 15、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三、梯度系统 1、单轴梯度场强 $\geq 45\text{mT/m}$ 2、单轴梯度切换率 $\geq 200\text{T/m /s}$ *3、最大扫描FOV $\geq 55\text{cm}$ 4、最大占空比：100% 5、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6、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7、梯度减噪系统：支持全身全序列 四、射频系统 1、多源射频发射技术：具备 1.1、各厂家须提供各自的射频多源发射技术，西门子提供TrueShape（非TrueForm）技术、飞利浦提供Multi-transmit 4D技术、GE提供MultiDrive技术，其他厂家同样提供多源射频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具备，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2、射频发射源：具备 1.3、独立射频源个数 ≥ 2, 2、射频功率 $\geq 18\text{KW} \times 2$ 3、发射带宽 $\geq 800\text{kHz}$ 4、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高通道线圈拓展，要求各厂家提供的产品射频通道数必须 ≥ 128通道 5、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geq 160\text{dB}$ 6、射频接收线圈，需达到如下要求：具备 6.1、头颈联合线圈 ≥ 20通道 6.2、心胸腹部线圈 ≥ 30通道，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geq 60\text{cm}$，如覆盖范围不足60cm,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2片以上。 6.3、全脊柱线圈 ≥ 32通道 6.4、多功能柔性线圈 ≥ 6通道 6.5、乳腺专用线圈 ≥ 7通道 6.6、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 16通道 6.7、足踝关节线圈 ≥ 8通道（1、适用于人体左右足踝成像，满足脚踝、脚掌、脚趾的一次性成像，提供磁共振高分辨图像；2、线圈支持自适应调频功能） 6.8、肩关节线圈 ≥ 8通道（1、适用于左右肩互换；2、线圈支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持自适应跳频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五、计算机 1、CPU主频 $\geq 3.0\text{GHz}$ 2、主内存 $\geq 32\text{GB}$ 3、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4、硬盘图像存储量 $\geq 600,000$幅 (256×256) 5、图像重建计算机内存 $\geq 96\text{GB}$ 6、图像重建速度 (256 FFT, $100\% \text{ FOV}$) $\geq 100,000$幅/秒 7、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8、显示器 ≥ 23寸彩色LCD率液晶显示器 9、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六、后处理接口 1、软件控制照相技术：具备 2、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 Worklist ,MPPS等功能）：具备 3、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具备 七、磁体智能显示屏系统 1、显示屏个数 ≥ 2个 2、显示屏位置：分别位于磁体两侧 3、可显示姓名、生日、性别、患者ID、年龄、体重等信息：具备 4、可显示扫描时长、扫描序列个数、SAR值、屏气等信息：具备 5、可显示推荐使用的线圈：具备 6、可显示推荐的病人摆位信息：具备 7、对比剂注射管理：可显示对比剂类型和计量 8、VCG信号显示、呼吸信号显示：具备 9、可调试通风、照明、音量等：具备 八、扫描参数 1、最小FOV $\leq 5\text{mm}$ 2、最大FOV $\geq 550\text{mm}$ 3、最薄2D层厚 $\leq 0.5\text{mm}$ 4、最薄3D层厚 $\leq 0.05\text{mm}$ 5、最大扫描重建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6、最短EPI TR (ms) (256×256矩阵) ≤ 4.5 7、最短EPI TE (ms) (256×256矩阵) ≤ 2.0 8、最短EPI TR (ms) (128×128矩阵) ≤ 3.0 9、最短EPI TE (ms) (128×128矩阵) ≤ 1.5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0、最短EPI TR (ms) (64*64矩阵) ≤ 2.5 11、最短EPI TE (ms) (64*64矩阵) ≤ 1.5 12、最大弥散加权系数B值 $\geq 20,000$ 13、TSE最大因子 ≥ 1024 14、EPI最大因子 ≥ 255 九、扫描技术与序列 1、自旋回波序列，包括：具备 1.1、2D/3D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1.2、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2、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具备 3、反转恢复序列：具备 4、脂肪抑制序列：具备 5、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具备 6、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包括有：提供 6.1、快速自由水抑制T2W成像技术：具备 6.2、快速自由水抑制T1W成像技术：具备 7、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具备 8、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具备 9、梯度回波序列(2D/3D)，包括有： 9.1、亚秒T1加权技术：具备 9.2、亚秒T2加权技术：具备 10、2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或True-FISP或 FIESTA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11、3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B-FFE或True-FISP或 FIESTA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12、超快速场回波序列：具备 13、多层快速动态成像：具备 14、匙孔成像技术：具备 15、三维成像：具备 16、多块三维：具备 17、多叠三维：具备 18、智能化K空间快门成像：具备 19、磁化转移对比：具备 20、单次激发EPI技术：具备 21、多次激发EPI技术：具备 22、流入法血管造影：具备 23、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具备 24、造影剂增强MRA：具备 25、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具备 26、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具备 27、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具备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28、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提供 28.1、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28.2、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28.3、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28.4、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具备 28.5、周边脉动触发技术 : 具备 28.6、呼吸触发技术: 具备 28.7、减少呼吸运动伪影不增加扫描时间技术: 具备 28.8、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28.9、手动启动和停止: 具备 29、节时技术, 包括: 29.1、半扫描技术: 具备 29.2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具备 29.3、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29.4、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29.5、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具备 30、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30.1、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30.2、脊髓成像: 具备 30.3、脑脊液抑制技术: 具备 30.4、脂肪抑制: 具备 30.5、灰、白质最佳显示成像: 具备 30.6、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30.7、ADC成像: 具备 30.8、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30.9、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30.10、一次扫描完成三弥散方向采集: 具备 30.11、灌注成像技术, 包括:具备 30.11.1、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具备 30.11.2、平均通过时间: 具备 30.11.3、到达峰值时间: 具备 30.11.4、负积分图: 具备 30.11.5、索引图: 具备 31、心血管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31.1、2D/3D时飞法技术: 具备 31.2、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具备 31.3、门控流入技术: 具备 31.4、2D/3D相位对比技术: 具备 31.5、相位对比MRA技术: 具备 31.6、磁化传递(MTC法)血管造影: 具备 31.7、智能化实时透视减影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1.8、智能化自动床移造影剂跟踪技术：具备 31.9、3D多层重叠成像技术：具备 31.10、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具备 31.11、血管选择技术：具备 31.12、最大强度投影技术：具备 31.13、多层面重建技术：具备 31.14、实时交互式血管图像处理：具备 31.15、流量定量分析技术：具备 31.16、高时间分辨率的血管成像：具备 31.17、区域饱和技术：具备 31.18、心脏成像白血、黑血技术：具备 31.19、二维、三维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具备 31.20、无线蓝牙传输呼吸门控：具备 31.21、无线蓝牙传输外周门控：具备 31.22、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31.23、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31.24、饱和带数目 ≥ 6 31.25、脂肪饱和技术：具备 32、并行采集技术成像(dS-SENSE或者ASSET或者iPAT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33、运动伪影校正技术(Propeller 3.0或者Blade或者Multivane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34、水成像：具备 35、信/噪指示器：具备 36、预扫描技术：具备 37、心电向量门控技术：具备 38、3D腹部增强扫描，(VIBE或者LAVA或者Thrive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39、一键式扫描卡片：具备 40、背景抑制弥散(DWIBS或者REVEAL或者WB-DWI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40.1、直接冠状位采集背景抑制弥散，非横断位重建：具备 41、非造影增强外周血管成像：具备 十、高级功能成像 1、原机后处理系统：具备 2、心脏后处理软件：具备 3、动脉管壁分析软件：具备 4、脑功能成像BOLD：具备 5、波谱成像：具备 5.1、单体素波谱：具备 5.2、多体素波谱：具备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5.3、2D波谱：具备 5.4、3D波谱：具备 5.5、头部波谱分析：具备 5.6、乳腺波谱分析：具备 5.7、前列腺波谱分析：具备 6、DTI神经纤维束成像：具备 7、快速自旋回波水脂分离成像（mDIXON 或者DIXON或者IDEAL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8、梯度回波水脂分离成像（mDIXON 或者DIXON-vibe或者LAVA FLEX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9、不打药灌注3D ASL：具备 9.1、提供rCBF兴趣区测量功能，同时彩图自动优化处理（非手工调整）功能：具备 10、磁敏感成像：具备 10.1、磁敏感成像具备相位图：具备 11、去金属伪影扫描技术（MARS或者Mavric SL或者Advanced WAPP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12、金属植入物定制化扫描技术：具备 13、高b值弥散成像，最大b值 ≥ 20000 ：具备 14、具有运动敏感驱动平衡技术的黑血成像：具备 15、具有运动敏感驱动平衡技术的不打药神经根成像：具备 16、酰胺质子转移成像技术：具备 17、双射频硬件下实现小视野弥散高清成像，ZOOM Diffusion或者FOCUS或者ZOOMIT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18、高清弥散，IRIS或者MUSE或者Resolve 2.0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 19、心脏首过灌注成像：具备 20、心脏延迟强化成像：具备 21、心脏网格成像：具备 22、心脏定量成像：具备 22.1、心脏T1 Mapping成像：具备 22.2、心脏T2 Mapping成像：具备 22.3、心脏T2* Mapping成像：具备 23、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具备，提供河南省内不少于3家用户实际检查图像证明 24、脂肪抑制技术可与心脏延迟强化结合使用：具备 25、压缩感知成像（Deep Learning或Compressed Sensing或ACS或其他同等技术）：具备，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十一、检查环境 1、双向病人通话系统：具备 2、提供防磁气动通话耳机：具备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具备 4、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具备 5、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具备 6、检查床垂直运动时最大病人承受重量 $\geq 250\text{KG}$ 7、检查床最低位置 $\leq 60\text{cm}$ 8、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ec}$ 9、自动语音提醒功能：具备 9.1、检查时间提醒：具备 9.2、移床语音提醒：具备 9.3、呼吸屏气配合语音提醒：具备 9.4、多种语言提醒：具备 十二、其他附属设备 1、原厂线圈专用储存车：具备 2、线圈支架：具备 3、水冷机：具备 4、空调：具备 4.1、35E2A3，制冷量 $\geq 36.9\text{kw}$ ，双压缩机，加湿量 $\geq 8\text{kg/h}$ ，加热量 $\geq 9\text{KW}$ ：具备 4.2、风量： $\geq 9730\text{m}^3/\text{h}$ ，室内风机采用AC风机：具备 5、MR听神经瘤影像分析软件一套：具备 5.1、自动测量听神经瘤体积、面积：具备 5.2、自动测量听神经瘤的矢状位最大直径、冠状位最大直径、轴位最大直径：具备 5.3、运算后自动生成PDF具体数据报告：具备 6、海马分析软件：具备 7、高端双筒高压注射器一套：具备 8、机房屏蔽：具备 9、磁兼容视频监控系统：具备 9.1、焦距 $\geq 3.6\text{mm}$ 9.2、像素 $\geq 500\text{W}$ 9.3、硬盘 $\geq 1\text{T}$ 9.4、显示器 $\geq 17\text{寸}$ 9.5、摄像头：光纤传输，全铝外壳、具备 10、无磁转运床：具备 10.1、长度 ≥ 1800 10.2、宽度 ≥ 500 10.3、高度 $\geq 700\text{mm}$ 10.4、最大倾斜角 $\geq 70^\circ$ 10.5、承重 $\geq 150\text{kg}$ 10.6、产品净重 $\leq 30\text{kg}$ 10.7、材质：无磁：具备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0.8、使用环境：MR 设备：具备 11、门框金属检测仪：具备 12、消毒仪：具备 13、灭火器：具备 14、影像诊断中心系统一套：具备		
摄影X射线机	1 总体要求 1.1 功能要求：所招设备是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80\text{kW}$ 2.1.2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2.1.3 曝光时间范围：最小曝光时间$\leq 1\text{ms}$，最大曝光时间$\geq 10\text{s}$ 2.1.4 最大输出电流$\geq 1000\text{mA}$ 2.1.5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text{mAs}$ 2.1.6 高频高压发生装置逆变频率$\geq 500\text{kHz}$ 2.2 X线球管 2.2.1 球管最大功率$\geq 100\text{kW}$ 2.2.2 球管焦点$\leq 0.6/1.2\text{mm}$ 2.2.3 阳极热容量$\geq 400\text{kHU}$ 2.2.4 阳极旋转速度$\geq 9700\text{rpm}$ 2.3 球管悬吊支架 2.3.1 井字轨悬吊结构 2.3.2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双模式） 2.3.3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geq 150\text{cm}$ 2.3.4 球管架沿纵轴运动距离$\geq 320\text{cm}$ 2.3.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geq 200\text{cm}$ 2.3.6 球管套可沿垂直轴旋转范围$\geq \pm 90^\circ$ 2.3.7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geq \pm 120^\circ$ 2.3.8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 11种，提供相关软件证书证明 2.3.9 卧位（SID）最大$\geq 1300\text{mm}$ 2.3.10 立位（SID）最大$\geq 2000\text{mm}$ 2.4 配备无线平板探测器数量≥ 2块、配备固定平板探测器数量≥ 1块 2.5 无线平板探测器 2.5.1 探测器尺寸$\geq 425\text{mm} \times 425\text{mm}$ 2.5.2 像素尺寸$\leq 100\text{ }\mu\text{m}$	1	台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2.5.3 DQE $\geq$ 74% 2.5.4 采集灰阶度 $\geq$ 16bits 2.5.5 空间分辨率 $\geq$ 5.0lp/mm 2.5.6 采集距阵 $\geq$ 4000 $\times$ 4000 2.5.7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2.5.8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并且平板探测器采用内置AEC模式，无需电离室即可完成 2.5.9 固定平板探测器 2.5.10 探测器尺寸 $\geq$ 430mm $\times$ 425mm 2.5.11 像素尺寸 $\leq$ 139 μ m 2.5.12 DQE $\geq$ 70% 2.5.13 采集灰阶度 $\geq$ 16bits 2.5.14 空间分辨率 $\geq$ 3.7lp/mm 2.5.15 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4000 2.5.16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2.5.17 成像时间 $\leq$ 10s 2.6 胸片架 2.6.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20cm 2.6.2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和同步跟踪 2.7 近台操控系统 2.7.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7.2 屏幕尺寸 $\geq$ 11英寸 2.7.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7.4 配备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显示功能 2.7.5 配备机架位置信息显示功能 2.7.6 配备曝光参数（kV，mA，mAs等）调整功能 2.7.7 配备摄影部位选择功能 2.7.8 配备体位图引导摆位功能 2.7.9 配备患者体型选择功能 2.7.10 配备限束器临床常用照射野快速切换功能 2.7.11 配备一键摆位功能 2.7.12 配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2.8 摄影床 2.8.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2.8.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940mm、横向 $\geq$ 260mm 2.8.3 滤线器纵向范围 $\geq$ 600mm 2.8.4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 $\leq$ 65mm 2.8.5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50kg 2.8.6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2.8.7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8.8 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2.8.9 床面升降行程 $\geq 400\text{mm}$ 2.8.10 床面最低距地 $\leq 500\text{mm}$ 2.8.11 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插拔状态有明确指示 2.9 限束器 2.9.1 具备双模式操作，手动和自动 2.9.2 光源采用LED光点灯 2.9.3 在SID=100cm情况下，最小视野应 $\leq 2\text{mm} \times 2\text{mm}$ 2.9.4 在SID=100cm情况下，最大照射野应 $\geq 430\text{mm} \times 440\text{mm}$ 2.9.5 具备激光定位线 2.10 无线遥控器 2.10.1 可控制探测器运动、X射线管组件运动、升降摄影床升降运动 2.10.2 可实现临床常用拍摄位置自动转换 2.10.3 可实现探测器和X射线管组件同步跟踪 2.10.4 可实现限束器照射野的调整与控制 2.10.5 可控制限束器LED光点灯 2.10.6 遥控器装置附近具有应急停止控制器 2.10.7 控制类型：无线射频遥控，非红外式 2.11 图像采集工作站 2.11.1 windows操作系统 2.11.2 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 2.11.3 待检病例管理：病例查询、病例刷新、病例登记、检查和急诊、待检病例显示列表的配置 2.11.4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11.5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2.11.6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11.7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11.8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11.9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2.11.10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11.11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11.12 具备图像LUT曲线调节 2.11.13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11.14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2.11.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2.11.16 具有内置一体化语音对讲系统 2.11.17 具有一键开关机功能 2.11.18 具有一键急停保护功能 2.11.19 系统应具有支持用户进行常规的探测器校正功能 2.11.20 具有儿科摄影的临床协议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2.11.21 具有DICOM图像导出、移动硬盘存储和刻盘等功能 2.11.22 支持DICOM3.0: WORKLIST, MPPS, 存储确认等功能 2.11.23 具有DICOM结构化SR报告（如报告编写、报告存储、报告打印、报告发送等）功能 2.11.24 标准DICOM打印通讯, 可直接打印、协议打印, 并在随机文件中进行声明 2.11.25 支持RIS, 支持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的集成, 并在随机文件中进行声明 2.11.26 具有自动发送故障代码或错误代码给智能售后服务系统的功能 2.11.27 系统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支持远程培训 2.12可视化系统 2.12.1 工作站具有隔室实时观察患者摆位及可视化曝光功能 2.12.2 工作站具有隔室可视化一键摆位和运动控制功能 2.12.3 工作站具有隔室可视化点击拍摄部位, 设备自动摆位功能 2.12.4 工作站具有隔室可视化视野范围调节功能 2.12.5 工作站具有患者检查部位中心高度自动识别 2.12.6 工作站具有患者体位和姿态自动识别, 设备自动摆位功能		

注：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 本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4、核心产品为： 3.0T磁共振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1年。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支付60%，6个月后按合同金额支付40%。

3. 交货及安装期： 60日历天 。

4. 交货地点：博爱县健康管理中心（博爱县人民医院院内）。

5. 如需中标产品与院内系统进行对接，采购方负责协调已有信息化系统厂商，中标方需支付系统对接费用。

6. 售后服务

6.1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之内修复，提供主要零配件供应价格及清单，质保期满后，厂家负责终身维修；

6.2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由生产厂家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对采购人的设备维护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以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6.3质保期内全额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第二年、第三年维修人工费全免）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 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 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 行 标 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如：国家/行业标准...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 1. 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 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